

經濟部 函

地址：100210 臺北市福州街15號
承辦人：郭祐麟
電話：(02)2772-1370#6346
傳真：(02)2731-6598
電子信箱：ylkuo@moeaea.gov.tw

受文者：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經能字第1155800167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（能11558001670-令.pdf、能11558001670-過法制司-電業事故通報程序標準修正條文.odt）

主旨：「電業事故通報程序標準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5年5月13日以經能字第11558001670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長、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、法務部、農業部、環境部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國防部、內政部、交通部、海洋委員會、全國各縣市政府、經濟部所屬各行政機關、GESA綠能暨永續發展聯盟、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（台灣儲能系統產業推動聯盟）、台灣電池協會、中華民國太陽光電產業永續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再生能源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太陽光電產業協會、台灣風力發電產業協會、台灣風能協會、台灣離岸風電產業協會、中華民國太陽光電暨儲能品質安全協會

副本：

